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2-041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4月25日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召开，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控股子公司深圳润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康生态”）因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前海分行申请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业务。授信期限最高不超过1年，具体以融资合同签订之日算起。公司为润康生态向银行申请的4,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润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革

注册资本：6,619万元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社区水库路113号诺普信大楼1楼105室

成立日期：2008年11月3日

公司类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肥料的技术开发、销售、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土壤改良及土壤修复技术开发、推广应用；生态环保产品、生态农业技术开发及推广应用（生产项目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农田环境治理；环境污染防治技术推广应用；环境资源利用技术开发及推广应用；园林景观工程；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2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6,647,237.81	168,569,121.70
净资产	147,212,283.26	147,561,332.94
负债总额	29,434,954.55	21,007,788.76
项目	2021 年 1-12 月 (经审计)	2022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7,111,454.43	23,563,467.08
净利润	10,511,863.21	349,049.68

信用等级状况: 良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其 76.97%的股权, 公司董事长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莫谋钧先生兼任润康生态董事。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 2、担保期限: 自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一年止。
- 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公司将在实际担保额度发生时做后续披露。

四、风险防控措施

在后续实际签署授信担保合同时, 润康生态其余股东代表将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的连带担保措施, 以保障公司的利益。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支持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 且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 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为支持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为贷款额度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是根据公司所在行业的实际情况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作出的，也是为了满足公司的发展需要，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在后续实际签署授信担保合同时，润康生态其余股东代表将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的连带反担保措施，公司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我们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实施对外担保余额为 5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0.17%，占总资产的 0.06%。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7,150 万元，占净资产的 15.90%，占总资产的 6.03%。

2、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含本次会议审议额度在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15,5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5.23%，占总资产的 1.98%。公司已审批的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 104,000 万元，占净资产的 35.07%，占总资产 13.31%。

3、截止本报告披露日，逾期担保金额 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